# JUL02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909537 日期：2024年7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经理，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即驳回上诉）。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载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审理主任适当考虑了申请人的证据，并认定该证据未能确立其拟从事的拥有和经营一家人力资源咨询公司的业务具有国家重要性。我们还指出，审理主任的决定审查并分析了申请人的证据和资格主张，包括记录中的各类行业报告和文章。我们还解释称，尽管审理主任承认所提交的文章和报告确立了“ 人力资源咨询师的增长和需求 ”，但这些行业文章和报告并未确立申请人拟从事业务的国家重要性。由于各类文章和出版物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具体业务，它们未能确立

其业务的预期影响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同上（解释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侧重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业务 ”）。此外，我们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的业务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参见 Dhanasar 第889-890页。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未提交新证据，并主张本办公室的驳回“ 否定了论证中存在的某些重要因素，而这些因素足以表明[审理主任]在否决基础申请时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错误描述了本办公室的决定，称“ 行政上诉办公室将分析的很大一部分用于阐明申请人情况中所谓的‘ 重大变化 ’ ”，然而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并未声称或讨论申请人情况中任何明显的重大变化。此外，申请人并未直接回应本办公室关于其具体业务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有限预期影响的认定，也未表明该认定存在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本办公室据称要求其提供拟雇用员工人数，从而不当施加了“ 先例法中不存在或无依据的标准和要求 ”。我们不同意。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并未要求申请人雇用特定数量的员工。相反，我们解释称，申请人关于其业务将“ 创造就业 ”的陈述不足以确立其国家重要性，因为她并未另行说明其拟雇用多少员工、其各自的薪资，或其公司将在何处运营。她亦未提供其他信息或证据以确立其具体业务将创造多少就业岗位。在没有这些信息的情况下，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业务将具有“ 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产生]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既未确立与本办公室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也未表明本办公室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本办公室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表明本办公室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而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本办公室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其决定的依据，合并的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